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司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6〕75号

关于开展2026年托育机构、幼儿园、
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
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控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做好对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学校教室（教学场所）的采光和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现将2026年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抽检内容和范围

（一）托育机构、幼儿园。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年版）第5.1.1、6.3.4条规定，对托育机构、幼儿园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窗地面积比、照度等情况进行抽检。

以县(区)为单位,按辖区内托育机构、幼儿园总数的至少 5%进行抽检,且最低数量分别不少于 3 所,不足 3 所的全部抽检。托育机构采光照明抽检名单需包含《关于印发 2026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6〕63 号)抽取的托育机构。

(二)校外培训机构。参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关于教室的采光要求和照明要求,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课桌面照度、课桌面照度均匀度等情况进行抽检。抽检范围为以县(区)为单位,按辖区内面向中小学生的合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总数的至少 5%进行抽检,且最低数量不少于 3 所,不足 3 所的全部抽检。

(三)学校。学校教室的采光和照明抽检按照《关于印发 2026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6〕63 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整体部署,认真做好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学校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的“双随机”抽检、记录及公布工作。

(二)各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要在明确部门分工基础上形成工作合力。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要以“双随机”方式确定抽检人员和受检托育机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由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检测并记录结果,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协调省级疾控机构协助开展检测,或由资质齐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教育行政部门要提供辖区内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底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提供辖区内托育机构底数,并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进入现场抽检提供必要支持。

(三)各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要强化措施确保抽检工作质量,抽检结果及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职责督促辖区不达标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育机构、学校,改进教室(教学场所)采光照明条件。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共同对抽检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做好辖区抽检信息公布工作。

(四)各省级疾控局要认真汇总和审核抽检结果,将抽检结果汇总表(见附件,可报送相关工作亮点材料)加盖公章后于2026年10月15日前报送国家疾控局综合监督二司,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yyswsjdc@ndcpa.gov.cn。

联系电话:国家疾控局 010—62030658、62030551

教育部 010—66096231

国家卫生健康委 010—62030581

附件：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省（区、市）			单位（盖章）						
机构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 （个）	抽检单位数 （个）	抽检项目符合要求单位数（个）						
			直接天然采光	窗地面积比	照度	防眩光措施	装设人工照明	课桌面照度	课桌面照度均匀度
托育机构						——	——	——	——
幼儿园						——	——	——	——
校外培训机构			——	——	——				

注：采光测量方法按 GB/T5699 执行，照明测量方法按 GB/T5700 执行。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抄送：中国疾控中心(中国预科院)。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6 年 4 月 7 日印发

校对：闫 萍